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其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招商蛇口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1979)。招商蛇口是招商局集團旗下城市綜合開發運營板塊的旗艦企業。招商蛇口以產業園區、集中商業、招商積餘及郵輪為核心IP，著力構建「美好生活圈」多元產品服務體系，業務覆蓋全球超110個城市和地區。

中國長城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和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共同成立，致力於不良資產收購及管理、資產管理及其他股權等綜合金融服務。

協議訂約方同意利用彼等各自的實力進行合作，包括(i)本集團於深圳、廣州、東莞、佛山等大灣區核心城市的城市更新儲備；(ii)招商蛇口發揮社區、商業及產業園區綜合開發優勢；以及(iii)中國長城發揮資產管理及產融結合優勢。

合作將會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原則項下的合營安排及資產收購，即在相同條件下，只要不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協議訂約各方應優選彼此作為首選項目合作夥伴。除物業開發外，協議訂約方須商討並加強彼等於大灣區的文化旅遊、客輪及其他業務方面的合作。

本公司認為，訂立協議有助實現本集團於大灣區的核心價值，促進城市更新項目轉型，活化商業及住宅項目資產，緩解短期流動資金困難。

本公司將會設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戰略合作。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合作須待訂立個別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及郭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